（接A27版）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4.60亿元，占上市公司2014年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3,141,624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22%，实际控制人为黄茂如。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变更为易乘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109,939,759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16%，，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振新。

在足额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变更为易乘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109,939,759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27.94%，易乘投资的控股股东张振新直接持有公司26,355,421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6.70%，其一致行动人张利群持有公司30,120,481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7.65%，易乘投资、张振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利群合计持股占完成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42.29%，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振新。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易乘投资、张振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利群免予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2014年末合并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24.80亿元；标的资产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10.13亿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中发国际出具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14.60亿元，其中较高者未超过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100%，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百货、商品零售业，主要地域为以沈阳为核心的东北地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盈利能力较强的围绕汽车租赁业务为基础的，覆盖从车辆采购到车辆处置的全生命周期服务的车联网业务，拥有专业的司机行为分析和先进的车队实时定位、监控、调度管理等技术系统，并依托车联网来为客户提供管理出行综合解决方案的服务，业务可扩展至全国重点城市，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本次重组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近年来由于沈阳大型零售企业市场处于饱和状态，新兴业态与网上购物持续分流传统百货店，消费客群流失带来的业绩恶化让传统百货业持续承压，面临异常激烈和残酷的竞争环境，上市公司近年来的收入增长乏力，缺乏持续盈利能力，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近三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932,330,145.21	1,493,696,542.99	1,860,387,635.00	1,599,804,718.89
营业利润	-98,869,075.34	14,893,217.26	-276,540,333.12	-118,693,596.59
利润总额	-97,954,380.37	15,575,297.49	-275,292,368.55	-119,854,671.43
净利润	-100,911,298.95	5,491,094.35	-286,085,364.66	-129,571,46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806,228.39	32,259,705.46	-277,327,986.24	-128,442,720.53

注：201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具备稳定增长的车辆租赁业务，同时拥有成熟的车辆管理信息系统，并且具备良好的司机管理培训能力，拥有互联网技术背景的网络平台开发运维团队，经过近年来的不断业务整合，已步入发展期，盈利增长潜力逐步显现，目前车辆租赁业务已经覆盖至全国的27个重点城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用车及出行服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根据瑞华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6,314,789.39	105,789,439.37	62,460,740.81
营业利润	16,022,828.19	-31,176,006.08	-33,357,441.20
利润总额	15,803,189.56	-31,129,094.53	-33,346,463.20
净利润	11,015,871.86	-20,855,792.28	-27,894,77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15,871.86	-20,855,792.28	-27,894,773.15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业务的注入将会给上市公司带来新鲜血液，完成传统业务的转型，并可有效适应互联网经济发展趋势下的市场环境，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得到改善和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增长能力和盈利能力将会有效增强。本次重组前后公司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发行前（合并）2015年1-9月	发行后（备考合并）2015年1-9月	变化率 %
营业收入	93,233.01	105,877.20	13.56
营业利润	-9,886.91	-9,609.19	2.81
利润总额	-9,795.44	-9,631.90	1.67
净利润	-10,091.13	-10,015.73	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080.62	-10,004.33	0.76
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5	38.6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45.57	-0.04	99.97
科目	发行前（合并）2014年度	发行后（备考合并）2014年度	变化率 %
营业收入	149,369.65	159,948.60	7.08
营业利润	1,489.32	-2,434.64	-263.47
利润总额	1,557.53	-2,361.74	-251.63
净利润	549.11	-2,049.30	-47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25.97	629.03	-80.50
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2	-87.3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8.70	0.00	-99.99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的车辆租赁业务及其相关的服务业务均属近年蓬勃发展的新兴产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的盈利情况将得到彻底改善，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持股数量	比例	本次交易后（不含配套融资）持股数量	比例	本次交易后（含配套融资）持股数量	比例
中兆投资	43,141,624	24.22%	43,141,624	14.98%	43,141,624	10.96%
易乘投资	—	—	109,939,759	38.16%	109,939,759	27.94%
张振新	—	—	—	—	26,355,421	6.70%
蔡芳新	—	—	—	—	18,825,301	4.78%
刘浦峰	—	—	—	—	15,060,240	3.83%
李建群	—	—	—	—	7,530,120	1.91%
张利群	—	—	—	—	30,120,481	7.65%
资慧投资	—	—	—	—	7,530,120	1.91%
其他社会股东	134,997,294	75.78%	134,997,294	46.86%	134,997,294	34.31%
总股本	178,138,918	100%	288,078,677	100%	393,500,360	100%

注：1、上述表格计算中，宜租车联网的交易价格按照14.60亿元的交易价格计算，配套融资规模按照14.00亿元计算，发行股份价格按照13.28元/股计算，上述表格计算中各家股本合计比例与总股本如出现差异，原因为四舍五入而导致。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商业城
股票代码：600306
收购人：易乘汽车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张振新、张利群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

特别提示

一、本报告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商业城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商业城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不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取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收购需要经股东大会同意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或机构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次收购基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根据重组方案中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和《股份认购协议》，考虑配套融资，商业城拟向易乘投资发行109,939,759股附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收购完成后，易乘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27.94%的股权，易乘投资的控股股东张振新直接持有公司26,355,421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6.70%，其一致行动人张利群持有公司30,120,481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7.65%，易乘投资、张振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利群合计持股占完成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42.29%，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振新。

七、收购人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援引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内容，相关专业机构已书面同意上述援引。

八、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商业城、上市公司、股份公司	指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0306
宜租车联网、标的公司	指	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公司以13.28元/股的价格，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股股票的方式，购买易乘投资持有的宜租车联网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拓展互联网专车平台业务的新车购置、车联网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公司以13.28元/股的价格，向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峰、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4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拓展互联网专车平台业务的新车购置、车联网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交易对方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易乘投资；配套募集资金之交易对方：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峰、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
易乘投资	指	易乘汽车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资慧投资	指	深圳市资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宜租车联网100%的股权
本报告书	指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15年11月20日，商业城与易乘投资签署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与易乘汽车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16年1月29日，商业城与易乘投资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2015年11月20日，商业城分别与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峰、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签署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盈利补偿协议》	指	2016年1月29日，商业城与易乘投资签订的《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9月30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商业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重组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长城商务	指	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宜租车联网全资子公司
深圳云创	指	深圳云创车联网有限公司，宜租车联网全资子公司
北京峡雅达	指	北京峡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宜租车联网全资子公司
宜租二手车	指	北京宜租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宜租车联网全资子公司
键桥通讯	指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易行宜租	指	易行宜租（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发国际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中发国际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6]第005号《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易乘汽车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易乘汽车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学华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4号院4号楼
营业执照号：440301113176442
组织机构代码：34286406-0
税务登记证：深税登字4403003042864060

经营范围：投资汽车产业、投资兴办实业（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张振新持有易乘投资99.83%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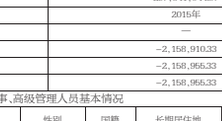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易乘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振新，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张振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5232619********X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区尖山街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区尖山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最近五年的职业及职务：
2007年4月-2014年2月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1月至今中国先锋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年6月至今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5年7月至今中国信贷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2、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中国先锋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注1）	100万港元	投资、控股	100
2	MSM（Barbados）SRL（注2）	6,546.6万美元	投资、控股	100
3	先锋创业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99
4	北京网信众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万元	技术推广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99
5	北京东方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万元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	99
6	大连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90
7	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32
8	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281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0.47
9	嘉兴万目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66,295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9.22
10	易乘汽车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30,000万	投资汽车产业、投资兴办实业（以上均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99.83
11	第一支付有限公司	5万美元	投资	100
12	得盛有限公司	1美元	投资	100
13	中国信贷控股有限公司	38,752万港元	从事网络支付、互联网金融服务、典当、贷款等业务	2.94

注1：通过连盛有限公司和裕世有限公司持有；

注2：通过建恒有限公司持有。

（三）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收购人易乘投资为2015年6月新成立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5,184,292.27
总负债	7,343,237.60
股东权益	297,841,044.67
项目	2015年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158,910.33
利润总额	-2,158,955.33
净利润	-2,158,955.33

（四）易乘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及地区居留权
张学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蒋从兰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未曾受到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五）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或执行合伙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1、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振新通过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万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键桥通讯8.016%股份。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振新直接持有香港上市公司中国信贷控股有限公司2.94%股份，通过第一支付有限公司和配偶张晓敏间接持有中国信贷控股有限公司17.22%股份，合计持有中国信贷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20.16%。

（六）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易乘投资、张振新及其一致行动人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鉴于张振新为易乘投资控股股东，张利群系张振新一致行动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张振新、张利群为易乘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一）张振新

参见本节“一、易乘汽车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之“（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张利群

1、基本信息

姓名：张利群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5020419********1X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肖云路2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1）2015年8月至今：长城先锋（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2015年3月至今：先锋国盛（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2014年9月至今：云之行互联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2013年9月至今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5）2013年4月至今：先锋创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6）2012年10月至今：中国先锋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7）2012年12月至今：北京网信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8）2009年12月至今：大连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担任的职务
1	先锋创业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董事长
2	大连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10%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执行董事
3	云之行互联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	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执行董事
4	大连先锋易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3.75万元	0.1%	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科技信息咨询等	无
5	大众微型金融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资	董事
6	长城先锋（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万元	34%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影视策划等	执行董事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是由于易乘投资以其持有的宜租车联网100%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一）完成对上市公司传统商业模式转型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宜租车联网100%股权，宜租车联网旗下拥有长城商务、深圳云创、北京峡雅达、宜租二手车、易行宜租五家子公司。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可通过围绕车辆运营服务、信息管理服务等在新的消费发展趋势下进行业务开展，进而从商业模式上由传统商业服务（依托商超等固定场所进行消费者服务）转型至新兴商业服务（依托车辆等移动工具通过互联网功能进行机构客户和终端消费者服务）。

（二）把握移动出行市场及车联网的市场发展机遇

标的资产中以长城商务为代表的现有租车业务将向互联网移动出行进行市场拓展，目前我国的一二线大城市中，“打车难”仍旧困扰着传统的出租车行业，乘客打不到车、司机空载，司机和乘客之间存在着信息和资源的高度不对称。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以用户为中心的打车应用（如滴滴快的打车）将司机和乘客连在一起，其良好的使用体验吸引用户使用，为司机和乘客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另外，随着人们的生活水平提高，对出行服务的要求也随之增加，此时，专车也应运而生，如滴滴快的专车、Uber与神州专车等，专车服务满足市民出行方式的高品质、多样化、差异性的需求。未来移动出行市场的个人用车需求及平台用车需求将会呈现快速发展。

标的公司中以深圳云创为代表的车联网技术支持平台，将会结合未来的汽车电子产品发展和用车客户需求，进行有效的市场扩展，未来来自政府、企业（4S 店、保险公司以及其他创新汽车互联应用）、个人的数据分享、分发需求，将加速车联网的普及，从商用车车队到4S 店，再到创新应用服务，车联网能解决产业链的多个参与者对车辆数据的需求。如政企客户的长租业务需求，车辆的定位管理、驾驶员的驾车行为检测、车辆运营费用控制、车辆运营路线监督等；商用车队的需求，重卡、工程机械、物流用车等车辆多采用租赁形式运行，必须进行实时的定位、监管和远程控制等；4S店为争夺高速增长的汽车后服务市场，可以通过车载终端精准掌握汽车车况，及时获取保养、维修、二手车置换等商机，提前把握客户的每一次消费需求，提高用户到店率，上述领域是车联网应用诉求最强烈，盈利模式最直接的市场。

（三）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以租车业务为基础切入点，通过有效的车联网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专业的司机培训劳务派遣机构和加之专业化的二手车评估能力，在运营车辆的安全性、合理性、高效性等方面提供服务，并且在车辆的有效使用周期内，依托功能逐步增加的信息系统平台，利用互联网技术及大数据功能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需求，实现租车业务智能化管理，逐步搭建车联网的运营模式，从而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增长的盈利能力。

二、未来十二个月处置权益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商业城的计划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计划。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或因其他安排导致收购人持有商业城权益发生变动，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作出本次交易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5年11月19日，易乘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宜租车联网的100%股权转让给商业城。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豁免易乘投资、张振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利群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2、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相关事项仍在进行之中。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和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变更为易乘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109,939,759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27.94%，易乘投资的控股股东张振新直接持有公司26,355,421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6.70%，其一致行动人张利群持有公司30,120,481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7.65%，易乘投资、张振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利群合计持股占完成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42.29%，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振新。

二、本次收购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本次交易的核心部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前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其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商业城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易乘投资所持有的宜租车联网100%的股权。

宜租车联网100%股权根据《评估报告》最终协商的交易价格为146,000万元。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本次向易乘投资发行的股数不超过109,939,759股。发行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0万元，公司拟向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峰、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分别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26,355,421股、18,825,301股、15,060,240股、7,530,120股、30,120,481股、7,530,120股，以募集配套资金。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作为认购商业城股份对价的资产情况

（一）本次收购支付对价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4号院4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4日
组织机构代码	342868897-7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3428689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868977Z
经营范围	车联网技术研发及应用；车联网虚拟运营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车载智能终端研发及销售；互联网业务的研发、应用、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智能设备研发及销售；云计算技术的研发、应用，云计算技术咨询及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咨询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化解决方案的研发与应用；计算机网络服务和信息安全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审计情况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016700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宜租车联网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0,141.19	59,802.30	17,014.03
非流动资产	31,153.73	26,979.65	13,150.99
总资产	101,294.92	86,781.95	30,165.02
流动负债	56,960.69	73,022.90	23,890.13
非流动负债	9,167.84	6,563.75	7,200.00
负债	66,128.53	79,586.65	31,090.13
所有者权益	35,166.39	7,195.30	-925.12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631.48	10,578.94	6,246.07
营业成本	11,028.39	13,711.44	9,581.82
营业利润	1,602.28	-3,117.60	-3,335.74
利润总额	1,580.32	-3,112.91	-3,33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1.59	-2,085.58	-2,789.48

（三）评估情况

根据中发国际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6]第005号），截至2015年9月30日，宜租车联网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146,300.00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为37,443.29万元，评估结论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146,300.00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宜租车联网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净资产账面值为35,087.18万元，评估增值为111,212.82万元，增值率为316.96%。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11月20日，商业城与易乘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2016年1月29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中发国际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6]第005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46,300.00万元；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为146,000.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商业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确定为13.2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商业城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商业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股份发行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

宜租车联网股东易乘投资。

（3）发行方式

采用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

（4）认购方式

易乘投资以宜租车联网100%的股权为对价认购新增股份。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的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发行价格。

（6）锁定期

易乘投资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商业城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36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4、标的资产交割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交易双方应尽快协商确定资产交割审计事宜，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该等报告应作为届时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的依据之一。双方同意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份的一月最后一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3个月内，双方应互相配合、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标的资产过户、新增股份上市登记等手续。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重组交割日。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负担自重组交割日起由易乘投资转移至商业城。

重组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易乘投资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分别登记至易乘投资名下的手续。

5、期间损益

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含当日）至重组交割日（含当日），宜租车联网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商业城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于重组交割日，由易乘投资以现金方式向商业城补足。评估基准日至重组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6、人员安排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3年内（含实施完毕当年），保证宜租车联网核心团队成员的稳定，且核心团队成员将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5年内（含实施完毕当年）在宜租车联网或者商业城及其其他子公司任职。易乘投资促使宜租车联网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宜租车联网签署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及不竞争承诺函等文件。

7、合同生效条款

（1）本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

（2）商业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商业城股东大会同意易乘投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商业城股份；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8、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本次发行未能通过商业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本协议生效条款约定的全部条件得到满足后，商业城应向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峰、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峰、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认购价款。前述通知送达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峰、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后10个工作日内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峰、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未按本协议约定参与认购，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峰、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应向商业城支付金额为本次发行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峰、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认购金额的5%的违约金。逾期未支付或未支付全部违约金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0.01%另行支付滞纳金。

五、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及尚未履行的有关部门批准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商业城于2015年9月2日公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5年9月29日商业城与易乘投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框架协议，并公告重组进展；

2、2015年11月19日，易乘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宜租车联网的100%股权转让给商业城；

3、2015年11月19日，资慧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参与认购商业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4、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预案和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商业城与易乘投资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易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5、2016年1月29日，易乘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宜租车联网的100%股权转让给商业城，交易价格为146,000万元；

6、2016年1月29日，宜租车联网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宜租车联网的